重庆市江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承担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拟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

3.承担辖区范围内公路路政执法，依法维护国省干线、县道的路产路权，查处违反公路路政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承担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的执法工作。

4.承担辖区范围内道路运政执法，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在公路和其他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行使道路运输市场动态监管职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等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行为。

5.承担辖区范围内地方通航水域水路运输、港口、码头、渡口、地方航道、地方海事行政执法和渔船检验的监督；依法对水路运输、港口、码头经营者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6.承担辖区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承担公路建设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7.承担辖区范围内地方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8.依法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9.指导镇（街）对乡村公路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0.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纠纷调解工作。

11.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2.参与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13.承担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交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现设有十科二室十二个大队，即综合科、党群科、路政监督科、运政监督科、公交出租监督科、驾培维修监督科、港航海事科、工程质量监督科、安全环保科、信访投诉科、案件审理室、执法监督室、交通执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大队、港航海事一、二大队、工程质量监督大队。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3998.5万元，支出总计3998.5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15.88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98.5万元，较上年减少315.88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8.5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98.5万元，较上年减少315.88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504.39万元，占比87.64%；项目支出494.11万元，占比12.36%。
6.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98.5万元，支出总计3998.5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15.88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5.88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6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年初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5.88万元，下降7.32%，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6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年初增加。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教育支出6.08万元，占比0.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76万元，下降61.62%，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49.43万元，占比13.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2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214.21万元，占比5.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36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9. 交通运输支出3013.67万元，占比75.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17万元，增加1.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215.1万元，占比5.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67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4.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0.4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0.91万元，增长11.23%，主要原因是新进在编人员增加及工资薪酬调整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623.92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3万元，减少1.02%，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经费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9.5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94万元，下降9.0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0.88万元，减少45.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公务车购置及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费用支出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4.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报废更新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9.04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执法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6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96万元，下降24.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接待费0.52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8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5万元，增长10.64%，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5辆；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6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82.25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2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本年度培训费支出6.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06万元，下降59.84%，主要原因是培训活动减少，培训支出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3.92万元，较上年减少6.43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经费开支。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26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经费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0。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4%。主要用于采购非现场执法动态监控检测系统。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1项，涉及资金494.11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交通执法办案经费 | 自评总分 | 100 |
| 名称 | （分） |
| 项目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 财政归口科室 | 经济建设科 | 部门联系人 | 何继豪 | 联系电话 | 023-47528397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27.15 | 27.15 | 27.15 | 100 | 10 | 10 |
| 其中： | 27.15 | 27.15 | 27.15 | 100 |  |  |
| 财政拨款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以“四基四化”减少为主线，实现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化”，充实交通运政执法力量，保障道路运输市场的安全稳定，加大路检路查、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稳定。 |  | 充分利用购置的执法装备，加强了执法力量，加大力度开展了路检路查、安全监管、打击非法营运等，保障了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案件办结率 | % | ≥ | 80 | 80 | 0 | 100 | 25 | 25 |  |
| 错误率 | % | ≤ | 5 | 4 | 20 | 100 | 25 | 25 |  |
| 罚款缴纳到位率 | % | ≥ | 80 | 85 | 6.25 | 100 | 20 | 20 |  |
| 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提升度 | % | ≥ | 80 | 80 | 0 | 100 | 20 | 20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已对财政年度2024年的11个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执行率均为100%。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雪莲 联系电话：023-47535385